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将有利于缓解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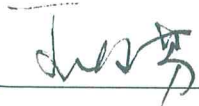
1. 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2024 年 12 月 7 日